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手徵召規則

一、依據本會「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籌組暨公開選拔實施計畫」辦理。

二、徵召對象：

(一) 設籍本市並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二) 年齡規定：

1. 公開組：限民國100年8月31日前出生者。

2. 青少年組：限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

3. 少年組：限民國103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出生者。

三、徵召及給分標準原則

(一) 徵召項目依公告之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規定辦理，未公告前，暫依114年或最近一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內容辦理。

(二) 報名者依下表標準，於計分表(附件1)填寫最優成績(最多填寫5項)。

(三) 為培育基層選手及銜接青少年組培訓體系，具國小升國一資格之選手，如曾參加全國性或縣市級正式賽事並具有優異成績或發展潛力者，得由教練或學校推薦，經本會審查後納入青少年組徵召名單。

(四) 各分項徵召選手由本會以上述各點之最優成績選手取之。

(五) 各單項及各分組徵召說明詳附件4至附件18

項次	賽事類別	給分標準 (依名次高低序計分)	應檢附佐證文件
1	近三年參加國際性體育賽事之成績(取前6名)	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 第三名:6分、第四名:5分 第五名:4分、第六名:3分	1. 填寫資格須檢附成績證明資料(如：獎狀影本、賽會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資料如屬影本請於檢附資料上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以資證明。 2. 申請各競賽種類、組別及項目如有多人時，由本會依選拔辦法依序擇定最優人員代表。
2	近三年參加全國性體育賽事之成績(取前6名) (指不同縣市之隊伍數，達七縣市以上者)	第一名:9分、第二名:7分 第三名:5分、第四名:4分 第五名:3分、第六名:2分	
3	近三年參加區域性體育賽事之成績(取前6名) (指二縣市以上未達七縣市者)	第一名:8分、第二名:6分 第三名:5分、第四名:4分 第五名:3分、第六名:2分	

4	近三年參加全市性體育賽事之成績(取前6名) (指單一縣市者)	第一名:7分、第二名:5分 第三名:4分、第四名:3分 第五名:2分、第六名:1分	3. 未附相關資料者將不予採納。
---	-----------------------------------	---	------------------

四、報名徵召期限：即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五、報名方式：

（一）由各單項委員會、學校、相關體育團體提出申請，或由選手經教練或所屬單位推薦後報名。

（二）一律採紙本報名，報名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將應備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本會，逾期不予受理。為利彙整，請將計分表及個人二吋照片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

（三）承辦窗口：

1. 收件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信封請註明「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00(單項名稱)徵召報名」。

2.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50103 王組員。

3. 電子信箱：tipcce70@gmail.com。

（四）應備文件：

1. 徵召計分表(附件1)。

2. 個人二吋照片(電子檔)。

3. 戶籍證明文件（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於115年9月26日前設籍）。

4. 近三年（113年至115年）競賽成績或具同等競技實力證明。

5. 「中華民國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正本(附件2)（如未滿18歲需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參賽單位承辦單位核章**」處請勿核章或書寫!）。

六、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徵召計分表(個人)

選手姓名：		教練姓名：		學校或單位名稱：	
教練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競賽種類：		競賽分組：		競賽項目/量級：	
序號	賽事類別	年度及賽事名稱 (依年次排序)	給分標準	計分	
1	近三年參加國際性體育賽事之成績		第一名:10分，計__場 第二名:8分，計__場 第三名:6分，計__場 第四名:5分，計__場 第五名:4分，計__場 第六名:3分，計__場		
2	近三年參加全國性體育賽事之成績		第一名:9分，計__場 第二名:7分，計__場 第三名:5分，計__場 第四名:4分，計__場 第五名:3分，計__場 第六名:2分，計__場		
3	近三年參加區域性體育賽事之成績		第一名:8分，計__場 第二名:6分，計__場 第三名:5分，計__場 第四名:4分，計__場 第五名:3分，計__場 第六名:2分，計__場		
4	近三年參加全市性體育賽事之成績		第一名:7分，計__場 第二名:5分，計__場 第三名:4分，計__場 第四名:3分，計__場 第五名:2分，計__場 第六名:1分，計__場		
總計					
推薦單位負責人或教練簽章：					

※競賽項目/量級請依照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各項技術手冊填寫，若116年技術手冊尚未公告，則請依據114年或最近年度有辦理該賽事之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各項技術手冊填寫。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徵召計分表(團體)

學校或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領隊姓名：		管理姓名：		教練姓名：	
競賽種類：		競賽分組：		競賽項目：	
序號	選手姓名	賽事類別	年度及賽事名稱 (依年次排序)	給分標準	計分
範例	王嘉義	近三年參加全國性體育賽事之成績	114○○○盃籃球錦標賽	第一名:9分，計2場 第二名:7分，計1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總計					
單位負責人或教練簽章：		組隊單位實力評估自述：			

※競賽項目/量級請依照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各項技術手冊填寫，若116年技術手冊尚未公告，則請依據114年或最近年度有辦理該賽事之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各項技術手冊填寫。

中華民國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參賽資格，
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備查。

代表單位：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種類：

參賽組別：☐少年組 ☐青少年組 ☐公開組

教練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未成年)

參賽單位承辦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未成年者，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最後由各參賽單位政府承辦單位校對後核章。
- 四、請各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運動員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 五、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田徑徵召說明

- 一、各項目分組以錄取3名選手為原則。
- 二、各組各項目報名人數未超過錄取名額時，依選手所繳近三年（113年至115年）正式競賽成績辦理書面審查並擇優徵召。
- 三、各組各項目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且有選手積分相同時，本會得視情形另行辦理測驗，並依測驗成績擇優錄取；測驗日期、地點及方式，由本會另行公告。
- 四、徵召組別及項目：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跳高	100公尺	跳高	100公尺	跳高	100公尺	跳高	100公尺
撐竿跳高	200公尺	撐竿跳高	200公尺	撐竿跳高	200公尺	跳遠	200公尺
跳遠	400公尺	跳遠	400公尺	跳遠	400公尺	三級跳遠	400公尺
推鉛球 (5kg)	800公尺	推鉛球 (3kg)	800公尺	三級跳遠	800公尺	推鉛球 (4kg)	800公尺
擲標槍 (700g)	1500公尺	擲標槍 (500g)	1500公尺	推鉛球 (7.260kg)	1500公尺	擲標槍 (600g)	1500公尺
擲鐵餅 (1.5kg)	110公尺 跨欄 (0.914m)	擲鐵餅 (1kg)	100公尺 跨欄 (0.762m)	擲標槍 (800g)	5000公尺	擲鐵餅 (1kg)	5000公尺
	400公尺 跨欄 (0.838m)		400公尺 跨欄 (0.762m)	擲鐵餅 (2kg)	110公尺 跨欄 (1.067m)		100公尺 跨欄 (0.838m)
				擲鏈球 (7.260kg)	400公尺 跨欄 (0.914m)		400公尺 跨欄 (0.762m)
4x100公尺接力 4x400公尺接力		4x100公尺接力 4x400公尺接力		4x100公尺接力 4x400公尺接力		4x100公尺接力 4x400公尺接力	
4x400公尺男女混合接力(男、女、男、女)				4x400公尺男女混合接力(男、女、男、女)			
備註：							
各接力項目之參賽選手，自本次田徑種類徵召錄取之選手中產生，並依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五、徵召成績須符合以下之報名標準，其成績須為近三年（113年至115年）參加正式田徑競賽之成績，並以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認可之全國性、縣市性或各級學校正式田徑賽會成績為限。

項目	參賽標準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跳高		1.60	1.35	1.75	1.40
撐竿跳高		3.40	2.20	4.40	—
三級跳遠		—	—	12.50	9.80
跳遠		5.50	4.30	6.00	4.80
推鉛球		10.50	9.00	11.5	9.50
擲標槍		43.00	24.00	50.00	35.00
擲鐵餅		30.00	24.00	35.00	30.00
擲鏈球		—	—	40.00	—
100公尺		12.20	14.00	11.50	13.30
200公尺		24.50	29.00	23.50	27.50
400公尺		56.00	67.00	53.50	65.00
800公尺		2：12.00	2：38.00	2：14.00	2：40.00
1500公尺		4：45.00	5：35.00	4：25.00	5：25.00
5000公尺		—	—	17：00.00	21：00.00
100公尺跨欄		—	17.50	—	16.50
110公尺跨欄		17.00	—	16.50	—
400公尺跨欄		64.00	75.00	60.00	72.00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角力徵召說明

- 一、組各式各量級以錄取1名選手為原則。
- 二、各組各式各量級依選手所繳近三年（113年至115年）正式競賽成績辦理書面審查並擇優徵召。
- 三、徵召組別、式別及量級：
 - (一)自由式：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第一級：41.0公斤以上至45.0公斤	第六級：60.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
第二級：45.1公斤以上至48.0公斤	第七級：65.1公斤以上至71.0公斤
第三級：48.1公斤以上至51.0公斤	第八級：71.1公斤以上至80.0公斤
第四級：51.1公斤以上至55.0公斤	第九級：80.1公斤以上至92.0公斤
第五級：55.1公斤以上至60.0公斤	第十級：92.1公斤以上至110.0公斤
青少年女子組	
第一級：36公斤以上至40公斤	第六級：53.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
第二級：40.1公斤以上至43.0公斤	第七級：57.1公斤以上至61.0公斤
第三級：43.1公斤以上至46.0公斤	第八級：61.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
第四級：46.1公斤以上至49.0公斤	第九級：65.1公斤以上至69.0公斤
第五級：49.1公斤以上至53.0公斤	第十級：69.1公斤以上至73.0公斤
公開男子組	
第一級：57公斤以下（含57.0公斤）	第四級：74.1公斤以上至86.0公斤
第二級：57.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	第五級：86.1公斤以上至97.0公斤
第三級：65.1公斤以上至74.0公斤	第六級：97.1公斤以上至125.0公斤
公開女子組	
第一級：50公斤以下（含50.0公斤）	第四級：57.1公斤以上至62.0公斤
第二級：50.1公斤以上至53.0公斤	第五級：62.1公斤以上至68.0公斤
第三級：53.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	第六級：68.1公斤以上至76.0公斤

(二)希羅式：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第一級：41.0公斤以上至45.0公斤	第六級：60.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
第二級：45.1公斤以上至48.0公斤	第七級：65.1公斤以上至71.0公斤
第三級：48.1公斤以上至51.0公斤	第八級：71.1公斤以上至80.0公斤
第四級：51.1公斤以上至55.0公斤	第九級：80.1公斤以上至92.0公斤
第五級：55.1公斤以上至60.0公斤	第十級：92.1公斤以上至110.0公斤
公開男子組	
第一級：60公斤以下（含60.0公斤）	第四級：77.1公斤以上至87.0公斤
第二級：60.1公斤以上至67.0公斤	第五級：87.1公斤以上至97.0公斤
第三級：67.1公斤以上至77.0公斤	第六級：97.1公斤以上至130.0公斤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柔道徵召說明

- 一、各組各量級以錄取1名選手為原則。
- 二、各組各量級依選手所繳近三年（113年至115年）正式競賽成績辦理書面審查並擇優徵召。
- 三、徵召組別及量級：

青少年男子組	
第一級：38.0公斤以下	第六級：55.1公斤以上至60.0公斤
第二級：38.1公斤以上至42.0公斤	第七級：60.1公斤以上至66.0公斤
第三級：42.1公斤以上至46.0公斤	第八級：66.1公斤以上至73.0公斤
第四級：46.1公斤以上至50.0公斤	第九級：73.1公斤以上至81.0公斤
第五級：50.1公斤以上至55.0公斤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青少年女子組	
第一級：36.0公斤以下	第六級：52.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
第二級：36.1公斤以上至40.0公斤	第七級：57.1公斤以上至63.0公斤
第三級：40.1公斤以上至44.0公斤	第八級：63.1公斤以上至70.0公斤
第四級：44.1公斤以上至48.0公斤	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第五級：48.1公斤以上至52.0公斤	
公開男子組	
第一級：60.0公斤以下	第五級：81.1公斤以上至90.0公斤
第二級：60.1公斤以上至66.0公斤	第六級：90.1公斤以上至100.0公斤
第三級：66.1公斤以上至73.0公斤	第七級：100.1公斤以上
第四級：73.1公斤以上至81.0公斤	
公開女子組	
第一級：48.0公斤以下	第五級：63.1公斤以上至70.0公斤
第二級：48.1公斤以上至52.0公斤	第六級：70.1公斤以上至78.0公斤
第三級：52.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	第七級：78.1公斤以上
第四級：57.1公斤以上至63.0公斤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棒球徵召說明

- 一、各組以錄取1隊為原則。
- 二、各組各量級依選手所繳近三年（113年至115年）正式競賽成績辦理書面審查並擇優徵召。
- 三、徵召組別及人數：

少年組1隊
最多20名 (※惟考量少年男子組組隊不易，開放女選手登錄，年齡同規定)
青少年男子組1隊
最多20名
公開女子組1隊
最多20名
公開男子組1隊
最多20名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舉重徵召說明

- 一、本會前於115年6月27日辦理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舉重代表隊選拔賽，因部分組別錄取人數未達代表隊編制，爰辦理本次徵召作業，以補足各組代表隊員額。
- 二、各組各量級依選手所繳近三年（113年至115年）正式競賽成績辦理書面審查並擇優徵召。
- 三、徵召組別及量級：
青少年女子組：徵召1名，報名選手限45公斤級或69公斤級或77公斤級；其餘量級因代表隊名額已額滿，不受理報名。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跆拳道徵召說明

- 一、本會前於115年7月5日辦理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因部分組別錄取人數未達代表隊編制，爰辦理本次徵召作業，以補足各組代表隊員額。
- 二、各組各量級依選手所繳近三年（113年至115年）正式競賽成績辦理書面審查並擇優徵召。
- 三、徵召組別及量級：
 - （一）品勢：青少年男子組：1名。
 - （二）對打：
 1. 青少年男子組：共2名
 - （一）63公斤級——59.1公斤至 63.0公斤：1名。
 - （二）+73公斤以上級—73.1公斤以上：1名。
 2. 青少年女子組：共3名
 - （一）59公斤級—55.1公斤至 59.0公斤：1名。
 - （二）63公斤級—59.1公斤至 63.0公斤：1名。
 - （三）+63公斤以上級—63.1公斤以上：1名。
 3. 公開男子組：+80公斤以上級—80.1公斤以上：1名。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慢速壘球**徵召說明

- 一、本會前於115年6月21日辦理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慢速壘球代表隊選拔賽，因部分組別錄取人數未達代表隊編制，爰辦理本次徵召作業，以補足各組代表隊員額。
- 二、各組選手所繳近三年（113年至115年）正式競賽成績辦理書面審查並擇優徵召。
- 三、徵召組別及人數：公開女子組，選手至多20名。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五人制足球徵召說明

- 一、各組以錄取1隊（至多14名選手）為原則，申請徵召之選手應以5人以上為一組提出申請，選手得由不同學校或足球隊推薦參加徵召。
- 二、各組選手以近三年（113年至115年）正式競賽成績為主要審查依據，依競賽層級及名次辦理評分，並綜合考量選手競技表現、守備位置、陣容配置、團隊搭配及整體競賽需求，擇優組成代表隊。
- 三、徵召組別及人數：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等，各組選手至多14名。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傳統拔河徵召說明

- 一、本會前於115年6月24日公開受理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傳統拔河代表隊選拔報名，惟報名隊數未達成賽標準，至無法成賽並完成組隊，爰辦理本次徵召作業。
- 二、各組以錄取1隊，每位選手限參加1組。
- 三、各組選手所繳近三年（113年至115年）傳統拔河、柔道或角力之正式競賽成績辦理書面審查並擇優徵召。
- 四、徵召組別、人數及體重限制：

青少年混合組1隊
註冊10名(男子5名、女子5名)
出賽8名，男4名、女4名（出賽8名限560公斤以下）
公開男女混合組1隊
註冊24人(男子14名、女子10名)
出賽20名，男子12名、女子8名（出賽20名限1,700公斤以下）
公開女子組1隊
註冊24名
出賽20名（出賽20名限1,600公斤以下）
公開男子組1隊
註冊24名
出賽20名（出賽20名限1,800公斤以下）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傳統摔角徵召說明

- 一、本會前於115年6月24日公開受理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傳統摔角代表隊選拔報名，惟報名人數未達成賽標準，至無法成賽並完成組隊，爰辦理本次徵召作業。
- 二、各組以錄取8名選手（正選5名、候補3名）為原則。
- 三、各組選手所繳近三年（113年至115年）傳統摔角、柔道或角力之正式競賽成績辦理書面審查並擇優徵召。
- 四、徵召組別、人數及體重限制：

少年男子組8名（出賽5人限280公斤以下）
先鋒、次鋒、中堅：50.1公斤(含)以下
副將、主將：50.1公斤以上
少年女子組8名（出賽5人限260公斤以下）
先鋒、次鋒、中堅：48.1公斤(含)以下
副將、主將：48.1公斤以上
青少年男子組8名（出賽5人限400公斤以下）
先鋒、次鋒、中堅：60.1公斤(含) 以下
副將、主將：60.1公斤以上
青少年女子組8名（出賽5人限320公斤以下）
先鋒、次鋒、中堅：52.1公斤(含) 以下
副將、主將：52.1公斤以上
公開男子組8名（出賽5人限500公斤以下）
先鋒、次鋒、中堅：81.1公斤(含)以下
副將、主將：81.1公斤以上
公開女子組8名（出賽5人限360公斤以下）
先鋒、次鋒、中堅：63.1公斤(含)以下
副將、主將：63.1公斤以上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傳統撒網徵召說明

- 一、本會前於115年6月24日公開受理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傳統撒網代表隊選拔報名，惟報名人數未達成賽標準，至無法成賽並完成組隊，爰辦理本次徵召作業。
- 二、各組選手所繳近三年（113年至115年）正式競賽成績辦理書面審查並擇優徵召。
- 三、徵召組別及人數：

公開男女混合組（團體賽）1隊
註冊6名（男子3名、女子3名）
出賽4名（男子2名、女子2名）、候補2名（男子1名、女子1名）
公開女子組（團體賽）1隊
註冊6名
出賽5名、候補1名
公開男子組（團體賽）1隊
註冊6名
出賽5名、候補1名
公開男子組（個人賽）
註冊2名
出賽1名、候補1名
公開女子組（個人賽）
註冊2名
出賽1名、候補1名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傳統樂舞徵召說明

- 一、本會前於115年6月24日公開受理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傳統樂舞代表隊選拔報名，惟報名隊數未達成賽標準，至無法成賽並完成組隊，爰辦理本次徵召作業。
- 二、各組選手所繳近三年（113年至115年）正式競賽成績辦理書面審查並擇優徵召。
- 三、徵召組別及人數：
 - （一）公開男女混合組：至多40名(含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
 - （二）青少年男女混合組：至多40名(含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
 - （三）少年男女混合組：至多40名(含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傳統射箭徵召說明

- 一、本會前於115年6月7日辦理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傳統射箭代表隊選拔賽，因部分組別錄取人數未達代表隊編制，爰辦理本次徵召作業，以補足各組代表隊員額。
- 二、各組選手所繳近三年（113年至115年）正式競賽成績辦理書面審查並擇優徵召。
- 三、徵召組別及人數：
 - （一）青少年女子組：2名。
 - （二）少年男子組：3名。
 - （三）少年女子組：2名。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傳統路跑**徵召說明

一、本會前於115年8月8日辦理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傳統路跑代表隊選拔賽，因部分組別錄取人數未達代表隊編制，爰辦理本次徵召作業，以補足各組代表隊員額。

二、各組選手所繳近三年（113年至115年）正式競賽成績辦理書面審查並擇優徵召。

三、徵召組別及人數：

青少年男子組：1名。

（一）青少年女子組：6名。

（二）少年男子組：6名。

（三）少年女子組：6名。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傳統擲矛徵召說明

- 一、本會前於115年6月13日辦理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傳統擲矛代表隊選拔賽，因當時該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尚未公布，爰依前次賽會相關規定辦理選拔，錄取5名選手。嗣正式技術手冊公布後，代表隊每隊選手人數調整為8人，爰辦理本次徵召作業，補足尚缺3名選手之代表隊員額。
- 二、各組選手所繳近三年（113年至115年）正式競賽成績辦理書面審查並擇優徵召。
- 三、徵召組別及人數：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各組選手各3名。